

陵川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管理委员会

(征用土地请示)

陵示范管征土请字〔2024〕1号

陵川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陵川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2024年第一批次 建设用地的请示

山西省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土地管理法》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陵川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2024年第一批次申请使用土地5.2546公顷，其中：农用地4.4999公顷（含耕地0.1643公顷、林地2.8056公顷）、建设用地0.7065公顷、未利用地0.0482公顷。

上述用地申请农用地和未利用地转为建设用地4.5481公顷；征收集体土地5.2546公顷，其中：农用地4.4999公顷（含耕地0.1643公顷、林地2.8056公顷）、建设用地0.7065公顷、

未利用地 0.0482 公顷。不涉及国有土地。

经审查，该批次用地符合《陵川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—2035 年）》。使用我省以本年度存量土地处置规模为基础核定的计划指标。该批次用地符合公共利益需要。已按规定履行征地报批前土地现状调查、公告、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等程序，征地补偿款已足额预存到位。已落实耕地占补平衡，新增建设用土地有偿使用费已足额备齐，涉及的违法用地已查出到位。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，不动产登记机构按要求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该批次用地符合《土地管理法》的有关规定，请求批准如数使用土地。

妥否，请批示。

陵川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管理委员会

2024 年 6 月 25 日

（联系人：牛绍辉 联系电话：0356--6210882 手机：18635618410）